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勞簡字第10號

原　　告　董忻霓

被　　告　林山國際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張承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萬75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3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4,190元由被告負擔，其中新臺幣1,470元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如被告以新臺幣30萬75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原告之主張，並依同條項規定，引用其起訴狀及本件民國113年4月12日之言詞辯論筆錄。被告則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依法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院之判斷：

經核，原告主張其自110年5月3日起受雇於被告，被告尚積欠其111年6月至12月之薪資共新臺幣（下同）29萬4,000元，嗣經被告通知而非自願離職（事由為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2款），依法被告應支付資遣費3萬6,750元，以上共計33萬750元等事實，業據提出與薪資條明細、資遣費試算表、勞資爭議調解紀錄等為證；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場辯論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依勞動契約及勞動法規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勞動法庭法　官　施月燿

本件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 朱鈴玉